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1994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藥品許可證註銷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德佑藥品有限公司持有之「近畿胃腸藥顆粒」（衛署藥輸字第 023377號）等9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20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239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德佑藥品有限公司持有之「近畿胃腸藥顆粒」（衛署藥輸字第 023377號）等9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6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6341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- 四、檢附藥品許可證註銷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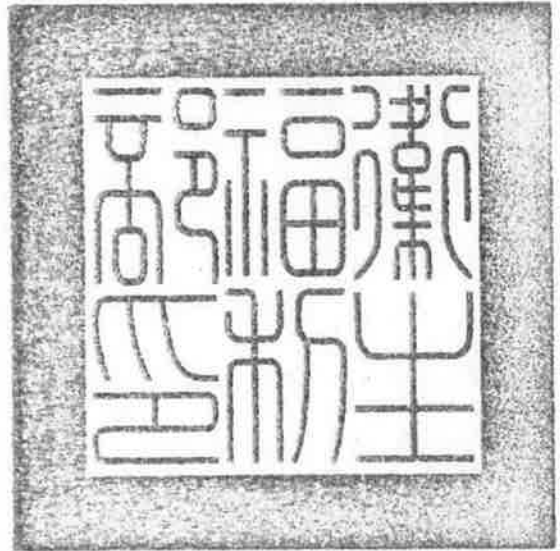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6341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德佑藥品有限公司許可證共9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屆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(共九張)：

(一)「近畿胃腸藥顆粒」(衛署藥輸字第023377號)。

(二)「近畿胃腸藥錠」(衛署藥輸字第023383號)。

(三)「近畿綜合感冒顆粒」(衛署藥輸字第023389號)。

(四)「金壕感冒膠囊」(衛署藥輸字第023399號)。

(五)「日方保妳膠囊」(衛署藥輸字第025659號)。

(六)「護力通軟膠囊」(衛署藥輸字第025662號)。

(七)「維他麗旺顆粒劑」(衛署藥輸字第021603號)。

(八)「近畿痢克停膠囊」(衛署藥輸字第023408號)。

(九)「日方胃腸藥顆粒」(衛署藥輸字第024650號)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